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泉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由监事会主席韩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泉为”）的少数股东东莞市长富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安徽泉为6%、10%股权（合计16%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共计5,760万元人民币，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共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关联方枣庄向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出于对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战略规划考虑。本次公司放弃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子公司暨豁免债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福建莆田国立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并相应豁免前述拟注销子公司对公司债务，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降低管理成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9日